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文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係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述規定均  
02 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四、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並無  
04 回覆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  
05 43頁），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之案件類型，審酌其犯罪之性  
06 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  
07 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  
08 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綜合衡量被  
09 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所生刑罰邊際效  
10 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依刑法第51條所定  
11 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裁定如主文  
12 所示之應執行刑。

13 五、至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14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林美足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傷害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5日	112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少連偵字第29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5443號
最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91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2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291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22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09日	113年8月12日
得否易科罰金		得	得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得	得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216號 (已執畢)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84號